附件三 危機小組職掌分工表

| 權責單位 | 處理作法 |
| --- | --- |
|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）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） | （負責人）召集人 | 1. 召開緊急應變（危機處理）小組會議。
2. 選定對外發言人。
3. 召開檢討會議。
4. 召開家長說明會。
5. 通盤緊急調配人員。
6. 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
 |
| 緊急救護及安置組 | 1. 成立急救中心，使用醫藥箱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。
2. 成立救護組，負責運送傷者就醫，即時回報狀況。
3. 駐院人員調派，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，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。
4. 對於到中心之家長、關心電話，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，處理狀況。
5. 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，告知學童送醫情形。
 |
| 聯繫通報組 | 1. 緊急通報相關單位：
2. 教育局：緊急事件、甲、乙、丙級事件及媒體得知事件請於時效內於「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(HTTP：LLL.NTPC.EDU.TW)/補習班(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/相關文件」填報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進行通報，並以電話向教育局社教科（0229603456分機2593）確認。如為疑似傳染病(如腸病毒、頭蝨、疥瘡、水痘、流感、紅眼症、腹瀉或其他疑似傳染病)，請於48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(<http://infection.ntpc.gov.tw>)進行通報。
3. 社會局：家暴、性侵害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同時須通報本市家暴中心（0289653359分機2306或直接撥打113）。
4. 衛生所：食物中毒等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。
5. 鄰近醫院：遇群體中毒事件，須先聯繫鄰近醫院，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。
6. 派出所：入侵中心、械鬥、墜樓等偶發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。
7. 消防隊：遇火災、水災等偶發事件，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。
8. 學校：甲、乙、丙級事件及媒體得知事件亦須向學生所屬學校通報(請逕洽各校學務處)
9. 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，師生、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。
10. 掌握住院情形，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。
11. 掌握班內秩序維護或疏散。

※請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（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），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。 |
| 協調救援組 | 一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討保險、理賠等相關事宜。二、印製師生聯絡單，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。三、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。四、成立機動組，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。五、後續場所清潔消毒。 |
| 媒體回應組 | 一、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：1.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。
2. 安排發言人受訪。
3.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。

二、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，回應原則：1. 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事件，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。
2.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。
3. 有關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後續處置部分予以說明。
 |